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靖涓

電話：04-37061166

電子信箱：e-2333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30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函、平臺操作手冊、相關圖示1、相關圖示2

(A09030000E_114003053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3053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30531_senddoc1_1_Attach3.jpg、

A09030000E_1140030531_senddoc1_1_Attach4.jpg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廣建置「托嬰中心人才庫
平臺」，請貴校(府、局)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高級中等
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科之學生踴躍使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1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40029186A號函
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3月13日社家支字第
1140960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有系統使用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諮詢專線：04-37020625分機434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函影本、平臺操作手冊及
相關圖示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